项目名称：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302-JSZR-G2026-005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

中标供应商：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协议书

第一项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从2026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第二项管理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项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小写金额：2689200元），每月养护管理费为：￥74700（小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大写）。

2.由于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预付款，小写￥__大写：人民币____。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考核结果逐月核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预付款，小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大写：人民币268920。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考核结果逐月核拨。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在出具相关说明后甲方按月支付，依据上一月份考核结果，次月月底前按照检查考核结果拨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出具考核结果，并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乙方上月养护管理费用。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60%作为基本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5-90分（含9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

第四项质量与考核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

一、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进行养护管理。

（二）其他

1.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地面铺装（含木质铺装）、花坛、座椅（凳）、花架、栅（护）栏、亮化、喷泉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各项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然损毁的除外）。

2.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放式公园景点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地点在不违反市、

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自行解决。

3.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栓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

4.负责公园、广场内厕所的日常管理。

5.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6.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7.自行协调地方关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设置片长，按不同管理区域合理安排养护管理人员。

8.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

9.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补植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基本相同。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片区及人员安排计划上报甲方。

11.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

12.乙方中标后进场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中标（成交）后的前3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间，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以确定乙方是否有实际履约能力。

13.负责及时处置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防洪抗旱防火等应急工作及其他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投标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公园绿地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秩序及防火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

2.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养护管理范围内要24小时进行巡查。

3.项目负责人必须常年在现场，并且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确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成交企业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拟调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三、养护管理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第五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和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18周岁以下和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

（四）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五）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

（七）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乙方必须制定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当天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八）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九）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或上级重大活动安排的任务及各类创建任务。

第六项、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二）雇用18周岁以下和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四）在前3个月试管期间，考核成绩2次达到80分以下（含80分）；

（五）全年累计2次考核不合格的，或全年累计3次考核成绩排在末位且有一次低于80分的；

（六）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10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

（七）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3次、并在社会上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95%的，限期调整；若整改不到位，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10分；

（二）乙方如不能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任务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当月针对同一存在问题，连续2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3次（包括3次）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的，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5分。

第七项、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项、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项、其他

一、养护管理期内，乙方出现未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由甲方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成交项目养护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附件1：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鼓楼区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水平，规范绿化养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机制，高质量做好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根据《徐州市绿化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检查考核对象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参与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的中标人（养护管理企业）。

二、检查考核内容和标准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和徐州市相关规定，配合鼓楼区园林工程处要求，做好绿地保洁、苗木养护、秩序维护等工作。鼓楼区园林工程处根据全年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养护工作量，主要考核养护管理企业园艺管理质量水平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按照《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详见附表）进行综合考核。

三、检查考核办法

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行“日常巡查、专项考核、月度考核”的基本考核制度。

1、日常巡查。日常巡查人员以巡查方式对中标人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留存巡查资料，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2、专项考核。中标人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工作，根据完成情况记入综合考核评分。

3、月度考核。鼓楼区园林工程处每月组织一次月度考核，结合12345工单、区城管局数字化考核、日常巡查、专项考核等情况，作出月度综合考评打分。

四、考核经费认定兑现及扣款

1、鼓楼区园林工程处每月月底前完成考核各项工作，次月月初出具考核评分结果，根据合同约定的考评评分等级，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上月养护管理费用。

2、中标人出现重大养护工作失误者（由鼓楼区园林工程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判），进行扣款处罚，处罚以1000元为基数递增。

3、针对多次考核不合格单位实行清退。

附件 1.1：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

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

项　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综合评分
作业人员配备（10分）	人员配备及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每少1人扣0.5分。	
机械配置（10分）	机械配置及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水车等大型设备每少1台扣1分，其它设备每少1台扣0.5分。	
卫生保洁（20分）	园内路面净、路牙净、公共场所净、花坛内外净;无粪便、无垃圾、无杂物、保洁无漏片漏段、无污水积水、无砖瓦石块，垃圾清理清运及时,无垃圾焚烧现象。	
秩序管理（10分）	园艺设施日常维护，保持完好、使用正常。园内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40分）	基础养护：包含树木草坪修剪、抗旱浇水、除草松土、死株清理、缺株补植等。	
	病虫害防治。	
应急保障与社会监督（10分）	对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迎检考核等）、突发事件（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有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对采购人安排的例会、资料、试验、整改、考核等100%按时完成。	
综合得分(100分)	结合群众投诉及媒体报道、领导检查及通报整改、现场考评(卫生保洁、秩序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项由现场考核评分表分值转化)等情况。	

附件 1.2：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现场考核评分表

鼓楼区园林工程处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现场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项目扣分	扣分	项目得分
卫生保洁（100分）	路面净、路牙净、公共场所净、花坛内外净;无粪便、无垃圾、无杂物、保洁无漏片漏段、无污水积水、无砖瓦石块	60	存在保洁不及时，有垃圾杂物的，随意摆放养护作业工具、停放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影响绿地清洁度的，扣1-10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扣11-30分；产生严重影响的，综合研议。		
	垃圾清理清运及时，无垃圾焚烧现象	40	存在垃圾积存、垃圾焚烧情况的，发现1次扣10分。		
秩序管理（100分）	园艺设施日常维护，保持完好	40	对轻微损毁的设施，修补或更换不及时的，发现1处扣2分；较重损毁不及时修补更换的，发现1处扣5分；出现严重损毁情况未及时处置的，综合研议		
	游园秩序井然	40	对树木有拴挂现象、摆摊设点等违反游园秩序行为的，发现1处扣5分；违反公序良俗行为未及时制止的，发现1次扣10分。		
	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20	对绿地内存在轻微践踏绿地、破坏绿化、毁绿种菜行为，未及时制止的，发现1次扣5分；破坏行为构成严重后果的，综合研议。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100分）	树木草坪修剪	30	日常模纹、球类、草坪修剪不到位，秋冬季乔灌木修剪不规范，影响绿地整体景观效果的，扣1-5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扣6-15分；产生严重影响的，扣15-25分；出现脱管情况的，综合研议		
	除草切边	20	对绿地内杂草较多，清除不及时，或切边不清晰，导致绿地整体杂乱，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扣1-5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扣6-10分；产生严重影响的，扣11-15分；出现脱管情况的，		

			综合研议		
	死株清理及缺株补植	10	对绿地内存在死株较多未伐除，苗木补植不到位，导致绿地斑秃、杂乱，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扣 1-4 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5-8 分；产生严重影响的，综合研议		
	抗旱浇水	10	存在抗旱浇水不及时，影响苗木生长需求的，扣 1-3 分；存在较大影响的，扣 4-8 分；存在严重影响的，扣 10 分。		
	涂白及抗寒保暖	10	对乔灌木存在涂白不均匀、高度不平齐的，香樟包裹不到位，春季解除不及时的，扣 1-3 分；存在明显不均匀、不平齐、不到位、不及时的，扣 4-8 分；存在严重不均匀、不平齐、不到位、不及时的，扣 10 分。		
	病虫害防治	20	对绿地内存在轻微病情、虫情，未及时防治的，扣 1-5 分；较重病情、虫情未及时控制的，扣 6-10 分；严重病情、虫情，影响树木生长的，扣 11-15 分；病情、虫情产生严重影响的，综合研议		